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5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作出。

茲載列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在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日報，證券時報及 / 或上海證券交易所網頁（www.sse.com.cn）（股票代碼：601005）刊載若干公告。

承董事會命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孟祥雲

董事會秘書

中國重慶，2019年5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周竹平先生（非執行董事）、宋德安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朔共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永祥先生（執行董事）、涂德令先生（執行董事）、王力先生（執行董事）、徐以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辛清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振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下午在重庆钢铁会议中心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已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周竹平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 9 名（其中宋德安先生因公出差委托周竹平先生代为表决，张朔共先生因公以电话会议方式出席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宋德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调整公司执行董事、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董事会调整公司执行董事和专门委员会成员后，董事角色如下：

执行董事：李永祥、涂德令、王力

非执行董事：周竹平、宋德安、张朔共

独立非执行董事：辛清泉、徐以祥、王振华

1.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主席：周竹平

委员：宋德安、李永祥、涂德令、王力、张朔共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席：辛清泉

委员：徐以祥、王振华、张朔共

3.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主席：徐以祥

成员：宋德安、辛清泉、王振华

4.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席：王振华

委员：宋德安、辛清泉、徐以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 2019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结合生产经营需要，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固定资产等投资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申请发行中期票据以及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处理中期票据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 30 亿元的中期票据。为提高中期票据发行效率，董事会转授权管理层在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根据公司需要和市场条件处理中期票据决策、申请、发行、上市等阶段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条例及新增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经营管理需要，公司修订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条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条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条例》四个专门委员会工作条例，新增了《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固定资产投资管理制度》2 个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3 日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经过审慎考虑，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关于认真贯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的通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实施，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回购具有必要性。

3.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9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6,250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地位；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

独立董事：辛清泉、徐以祥、王振华

2019年5月21日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

(2019年5月21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降低决策风险，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香港会计师公会《审计委员会有效运作指引》及《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条例。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以独立检讨方式协助董事会监查并审查公司财务汇报程序、质量和内部监控效能，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建议和意见，以提高董事会的效率、报告水平、透明度和客观度。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其职权范围由董事会全体会议确定。

第二章 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由3至5名非执行董事组成，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至少3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部成员均须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董事会从董事会成员中任命。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席一名，必须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出任，且主席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具备会计或财务管理相关的专业经验，委员会主席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并负责与董事、公司管理层、审计部门和外部审计机构的联系。主席原则上不得

兼任董事会其他专门委员会的主席。

第六条 董事会秘书兼任审计委员会秘书，负责工作联络、会议组织、材料准备和档案管理等协调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同届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董事会予以解聘：

- （一）本人提出书面辞职申请；
- （二）任期内因职务变动不宜继续担任审计委员会成员；
- （三）任期内严重渎职或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条例的规定；
- （四）董事会认为不适合继续担任该等职务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职责

第九条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服务、收费及聘用条款的合理性。

（二）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并就有关问题向董事会发表意见。

公司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须由审计委员会形成意见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后，董事会方可审议相关议案。

（三）就外部审计机构提供非审计服务制定政策，并确保执行；就该等事项认为必须采取的行动或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

并提出建议。

（四）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五）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须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无管理层参加的与外部审计机构的单独沟通会议。

第十条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一）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二）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三）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的结果，督促重大问题的整改；

（四）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须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须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第十一条 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一）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出意见；

对公司年度报告的审阅的重点是：

1. 公司会计政策是否与会计准则及其它法规相符，分析偏离原因，并向董事会提出修订、完善公司现行会计政策的建议；

2. 财务账目的计算基准以及公司管理层的判断是否合理，并就不合理部分是否有另一个更加合适的计算基准或在得出结论前是否应该取得更多的补充资料提出质询；

3. 外部审计机构提交的审计报告、查核情况说明书和重要

建议，以及公司管理层的回应；

4. 公司与外部审计机构间任何有争议的问题，以及外部审计机构所关注的其它问题；

5. 重大的审计调整，以及对出现争议的审计差异是否需要作调整或进一步披露；

6. 财务报表披露是否充分、准确，特别是关联交易和资产买卖、负债、诉讼等非常见项目的披露资料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7. 董事会报告书、公司管治报告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是否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业绩，陈述是否恰当；

8. 年度报告与其它外送报告、资料中的财务账目、财务数据和内容陈述是否一致。与公司管理层、外部审计机构等共同审查公司年度报告，以确保其规范、客观、准确。

（二）重点关注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包括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

（三）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

（四）监督财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第十二条 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

（二）监督公司的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制度的执行，确信公司有适当的内部监控及风险管理程序，并对公司重要关联交易进行审核；

（三）审阅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四）审阅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外部

审计机构沟通发现的问题与改进方法；

（五）评估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的结果，督促内控缺陷的整改。

第十三条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一）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给予管理层的审核（审计）情况说明及该等外部审计机构就会计记录、财务账目或控制系统向管理层提出的任何重大疑问和管理层作出的回应，并确保董事会及时回应外部审计机构在上述审核（审计）情况说明中提出的事项。

（二）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及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

第十四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就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第十五条 处理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四次定期会议。当有两名以上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或委员会主席认为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应在定期会议召开前十天通知全体成员，临时会议的通知时间可不受前述时间要求限制，但应保证全体成员都能得到通知并有合理的准备时间。会议由委员会主席召集和主持，主席不能召集和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成员履行职责。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的关于审议事项的正式意见，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因审计委员会成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前期准备工作，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供其履行职责所需的资料。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可采取通讯方式召开。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因履行职责需要可以自行聘请审计、咨询等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需要时可邀请具有专业经验的外界人士出席会议。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表决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条例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须亲自出席会议，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可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

审计委员会成员中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须予以回避。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监事、管理层、内部审计人员、财务人员、外部审计机构代表、法律顾问等相关人员列席委员会会议，回答委员的有关问题。审计委员会秘书必须出席会议。

第二十五条 年度财务报表定稿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与

外部审计机构举行最少一次没有执行董事出席的会议，就有关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进行沟通。

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秘书须保证委员会有完整的记录，并负责该等会议记录的妥善保存。

第二十七条 出席会议的所有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泄露有关信息。

第五章 汇报程序

第二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通过的审议意见应向董事会报告。

审计委员会每年向董事会提交一份所进行的工作和年度财务报告审阅结果的报告。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有关审核半年度及全年度财务报表的情况；

（二）对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评价，包括评估服务素质、所收费用的合理程度及续聘或更换的建议；

（三）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评价，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四）公司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实施；

（五）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资料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六）其他相关事宜。

审计委员会可根据情况向董事会提交临时报告。

第二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就其职责范围内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审议意见，董事会未采纳的，公司须披露该事项并充分说明理由。

第三十条 审计委员会呈交予董事会的报告及会议记录在提交董事会前应由委员会正式批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未尽事宜，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有关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本条例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及不时修订的上市规则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不时修订的上市规则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进行修订。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实行。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下午在重庆钢铁会议中心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已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张文学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 5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选举张文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董事会会议的合规性

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该次董事会审议议案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该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未发现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的情形。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5月23日